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001號

原告 黃耀慶
被告 莊璟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清償日為113年11月21日，被告並因此簽發支票號碼28718號、發票日113年11月21日、付款人陽信銀行大公分行、票面金額為10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然前開清償期屆至後，系爭支票遭退票，被告亦未清償前開借款，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自應就兩造對於前開借款債權達成合意、原告交付前開借款，且該借款債權清償期屆至後原告仍未獲給付等情負舉證責任，如不能舉證證明，即應駁回其訴

01 五、原告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無非係以系爭支票為據（見
02 本院卷第11頁），然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多端，尚不能
03 單憑被告曾簽發系爭支票即認兩造間對於前開借款達成合
04 意。且原告於審理中陳稱：我在便利商店從我中國信託的帳
05 戶領出10萬元，在仁武的汽車保養廠給被告現金等語（見本
06 院卷第67至68頁），復於審理中改稱：時間太久了，我忘記
07 怎麼給被告錢的（見本院卷第139頁），可見原告之說詞已
08 自相矛盾，且經本院函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中信銀行）原告帳戶之交易紀錄，原告不曾於113年1
10 0月21日前後提領10萬元現金，有中信銀行115年3月5日中信
11 銀字第115224839173232號函文所附之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
12 稽（見本院卷第87至134頁），可見原告主張交付前開借款
13 之方式仍有可疑，則原告未能就兩造對於前開借款債權達成
14 合意、原告交付前開借款等情提出具體事證為證，依前揭舉
15 證責任之規範，難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郭力瑋